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远”）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长丰农商银行下塘支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双墩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总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为安徽智远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WUH4F8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凤麟大道东侧双杰电气 5 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含互联网销售)；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城市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含互联网销售)；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储能材料及产品销售(含互联网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换电设施销售；场站型可靠充换电一体化系统装备销售；电子科技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通讯设备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充电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机械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机械设备批发（含互联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超级电容器储能器件或装置制造；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连华

2、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智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安徽智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8.79	7,705.61
负债总额	6,280.92	7,730.70
净资产	-72.14	-25.0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60.38	4,903.76
营业利润	-65.04	-61.43
净利润	-47.04	-39.10

4、安徽智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1）双杰电气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业务需要，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1,08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66%。实际担保余额为47,94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3%。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74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

告。

七、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